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楊麗迎女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A 股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计划于 8 月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将由人民币 39.84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39.6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671,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47,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6,652,7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2.88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968,044.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